北京体育大学医院文件

北京体育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件

校医院字[2026] 4 号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工作机制建设
制度汇编文件的通知

全体人员：

本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工作机制建设相关制度和方案 4 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度》《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方案》《机构间传染病监测、诊断、病原体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制度》，已经 2026 年第 3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

2026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度 1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 4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方案 9
机构间传染病监测、诊断、病原体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制度 18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度

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医院”）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立目的

持续提升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的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二、领导小组

（一）组长：负责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为工作落实提供保障支持。

（二）组员：负责工作方案、考核标准和指标的起草和修订工作；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和质量控制。

具体人员组成详见附件1。

三、相关参与人员

（一）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如学工部、保卫处、后勤部等，搭建共防共治平台，协调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专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建议。

（三）医护人员代表：医护人员是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直接执行者，可以及时反映一线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

四、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制定工作计划：根据学校和上级卫生部门的疾病

预防控制工作要求，制定医院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医院内部各科室之间的工作，确保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与学校其他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共同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监督指导工作**：对医院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五、领导小组的工作模式

（一）**定期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讨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临时会议制度**：在面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时，迅速召开临时工作会议，协调各方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确保疫情得到及时控制，防止扩散蔓延。

（三）**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小组成员可以及时获取北京市和海淀区最新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信息、学校和医院的工作动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 1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一、组长：

钱菁华

二、副组长：

黄涛、孙震

三、组员：

曹晓娜、张娜、曾艳、柏欣、张连强、于国龙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医院”）制定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做好推进落实。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委领导、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

（四）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

（五）坚持因地制宜、因病施策、分类指导、分步推进。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医院疾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多点触发、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二）稳步提升医院科研能力，进一步完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

（三）最大程度防范和减少突发急性传染病在学校和家属区的发生与流行。

三、组织管理

（一）**领导小组**：设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医院的疾控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二）工作小组：设立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免疫规划、突发公卫事件处置等工作小组，各小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确保各项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四、工作内容——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监管

（一）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

1.保持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转，巩固疫情防控好经验好做法，不放松、不加码。

2.持续关注国内疫情及流行株变化，动态开展疫情分析、研判和预警。

3.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盯紧节假日和大型活动等关键节点，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

4.持续加强公众健康宣教，统筹做好流感、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相关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重点人群免疫水平。

（二）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

1.加强新发传染病和境外输入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防止疫情大规模暴发。

2.强化肠道、虫媒等传染病监测，提高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加强综合防控措施。

（三）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1.加强艾滋病学校综合治理，持续扩大艾滋病筛查覆盖面，提高检测质量。推进青少年预防艾滋病教育和老年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

2.健全和优化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工作，实现全程规范管理，有效减少校内传播。

（四）预防接种服务提质

1.加强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高接种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数字化，提升接种率监测规范化水平。

2.加强冷链建设，完善冷链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全程追溯系统。

3.强化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工作，提升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和鉴定能力。

（五）重点公共卫生干预

1.推进饮用水、公共场所、空气污染等环境健康促进行动，加大师生健康相关环境健康知识普及。

2.加强职业卫生、营养健康、老年人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等工作。

（六）疾控宣教与健康促进

1.建立权威科普专家库、资源库，积极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肝炎日、世界艾滋病日等重大传染病防治主题日宣传活动。

2.推动疾控科普宣传教育“进校园、进医院、进社区”，倡导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五、工作内容——加强体系建设和支撑保障

（一）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进一步完善重大新发突发和重点传染病监测、风险评

估、预警、疫情报告制度，提高传染病疫情早发现能力。

2.完善部门联动监测、医防协同和平急转换机制。

（二）加强疾控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动态管理，提高实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建设突发传染病防控应急小分队，明确分工、职责。

3.开展传染病疫情应急演练，促进演练设计、实施和评估的科学化、规范化，提升演练效果。

（三）开展疾控监督员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海淀区疾控监督部门，推进医院疾控监督员试点工作，加强疾控监督员培训。

（四）加快疾控科研体系建设

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科研激励相关政策，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和经费投入，改善科研设施条件。

（五）健全疾控人才队伍教育培训体系

开展继续教育工作，重点加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专业人员培训。

（六）加强疾控领域法治和标准建设

1.贯彻学习和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

2.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增强师生法治意识。

（七）加强疾控信息化建设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化建设。

（八）加强合作交流

通过人员培训、学术交流等方式，加强医院对外合作交流，进一步拓宽疾控专业人员队伍视野。

六、工作内容——加强实施评估

（一）完善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定期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

（三）结合考核评价工作，及时调整工作策略和方法，不断改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质量。

七、强化组织保障

医院加强对疾控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强化部门协作，统筹做好传染病疫情会商研判、组织协调，督促各科室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

（一）人员保障：合理安排医护人员岗位，确保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足够的人员配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二）资金保障：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经费投入。合理安排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疾病预防控制设备和物资，例如消毒设备、防护用品、宣传资料等。建立专人专管制度，确保物资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方案

为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目的

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便捷的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范、适宜、高效、激励、促进的考核原则。

（二）坚持客观、公正、合理、量化的执行原则。

（三）坚持服务效应与群众满意度相结合的促进原则。

三、组织管理

（一）绩效考核工作组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考核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成立考核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分工如下：

1.组长：负责考核全面工作，部署考核工作的实施，为考核体系的建设提供保障支持。

2.副组长：负责考核服务数量、质量审核；考核方案、

考核指标和标准修订工作。

3.组员：负责考核资料整理、保管等工作。

具体详见附件1。

（二）考核方式

1.考核采取日常监测和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核。日常监测数据来源为数据统计、系统信息、科室日常督导等方式；现场核查采取查阅资料、系统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方式。

2.以客观、公平、公正为原则，对各项指标进行核验、分析及汇总，并形成考核报告。

3.由中心考核工作组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和信息填报等相关工作的任务分配和考核指导。

四、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

五、考核内容

详见附件2。

六、考核纪律

（一）医院各相关部门、人员应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因地制宜，稳妥推进。

（二）考核工作应严肃考核纪律，严禁编造、篡改考核资料，严禁利用考核谋取个人利益，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考核客观公正。

七、考核结果

依据考核结果，设立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

核等次。考核对象综合排名位于前20%（含20%）的为优秀，前20%-50%的为良好，存在重大问题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核直接定位不合格：

（1）发生重大影响安全生产事故的。

（2）发生集访或群众性上访，造成较大影响的。

（3）在国家、市、区检查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一票否决事项发生的。

八、考核结果使用

医院根据考核结果，仔细查找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改进计划列入下一年度工作中，为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和服务高效化提供数据支撑。

附件 1 绩效考核工作组人员构成

一、组长：

钱菁华

二、副组长：

黄涛、孙震

三、组员：

曹晓娜、张娜、曾艳、柏欣、张连强、于国龙

附件 2 考核内容

北京体育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一、组织管理	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
		2.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控、疫情报告、医院感染、卫生应急、消毒隔离、生物安全、预防接种、医疗废物等管理组织（部门）或人员，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适时调整
		3.定期召开院长办公会，研究部署本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督促落实
		4.按要求设立疾病预防控制处（科），处（科）室人员配备标准：二级医院 2-3 人，三级医院 3-4 人
	2.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建设	5.建立机构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考核机制，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并纳入机构内绩效管理
		6.建立机构间传染病监测、诊断、病原体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制度
		7.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8.定期开展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
		9.接受疾控部门组织的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考核和业务培训
		10.按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完成机构间人员交流协作
	3.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11.建立并执行传染病监测与信息报告制度
		12.建立并执行传染病流调与疫情控制制度
		13.建立并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制度
		14.建立并执行预检分诊制度
		15.建立并执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
		16.建立并执行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17.建立并执行消毒隔离管理制度
		18.建立并执行医疗废物处置制度
		19.建立并执行预防接种制度
		20.建立并执行死因登记管理制度
二、传染病监测与信息报告管理	4.传染病报告要求及质量管理	21.建立或指定专门的部门和（或）人员负责疫情报告
		22.配备网络直报设施、设备并保证网络畅通
		23.未瞒报、缓报和谎报传染病疫情
		24.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按规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报告传染病疫情
		25.检验科、放射科设置阳性检验检测结果登记并记录
		26.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
		27.门诊日志、住院登记内容齐全
	5.传染病哨	28.对发现符合监测传染病定义的病例，按要求采集标本进行检测或将标本

	点监测	送至指定的实验室检测
	6.国家前置软件应用	29.应用国家前置软件进行传染病报告及时性
		30.前置软件部署运行稳定，保障软硬件部署环境及网络安全畅通
		31.前置软件采集电子疾病档案（EDR）数据完整、及时
	7.传染病预警反馈机制	32.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布的传染病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相关科室和医务人员
三、传染病流调、疫情控制与救治	8.传染病疫情流调、处置及疫情控制	33.发生需开展流调和处置的传染病疫情时，医疗机构能够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范开展传染病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和转运、检验检测、病原学鉴定等工作
		34.发现甲类传染病、需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病原携带者进行流行病史采集并依法采取相应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措施，对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者予以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35.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36.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就诊病人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
		37.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9.传染病预检分诊	38.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
		39.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或传染病分诊点
		40.感染性疾病科或传染病分诊点设置规范
	10.发热门诊（诊室）管理	41.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标识明确，相对独立，布局流程合理，功能间设置齐全
		42.发热门诊配备固定感染性疾病科（传染性疾病科）专业医师和护士
	11.传染病患者救治及转诊	43.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
		44.发现需转诊疫情时，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按规定转诊并记录
	12.突发原因不明传染病会商	45.发现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依法及时报告，并配合疾控部门建立会商、研判和实验室检测联动协同机制
	13.重点传染病防控	46.诊治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艾滋病、鼠疫、霍乱、血吸虫病等重点传染病及地方性、季节性重点传染病时，建立治疗与防控管理体系，提供筛查检测咨询服务，对检测发现的感染者进行告知，做好感染者的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
	14.母婴传播阻断	47.对孕妇提供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传染病的干预服务，加强母婴阻断和新生儿筛查与随访工作
	15.消毒隔离制度落实与消毒产品管理	48.建立传染病消毒隔离管理组织;建立健全传染病消毒隔离制度
		49.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50.抽查感染性疾病科、消毒供应室、手术室、血液透析治疗室、内镜诊疗室、新生儿室等重点科室消毒隔离措施（原则上每半年覆盖检查一次）

		54.口腔科（治疗中心） 设有独立的器械处理区，回收清洗区与保养包装与灭菌区设有物理屏障； 器械清洗、消毒、灭菌及存放符合要求； 灭菌包有标识标注有物品名称、包装者、灭菌批次、灭菌日期及失效限期等；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医务人员每次操作前后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有消毒、灭菌工作记录； 按要求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及医院感染监测、报告
		55.注射室(治疗室或输液室或采血室) 诊疗区域内分区明确、洁污分开； 配备手卫生设施；医务人员每次操作前后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抽出的药液和（或）配好的静脉输注用无菌液体注明开启日期和时间，放置时间未超过 2 小时； 处理针具时，禁止毁型、磨尖和双手回套针帽或更换； 打开灭菌物品（棉球、纱布等），使用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 按规定对环境、物表等进行清洁消毒； 碘伏等皮肤消毒剂注明开瓶日期或失效日期，并在开启后有效期内使用； 按要求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及医院感染监测、报告
		60.规范开展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四、预防接种	16.疫苗预防接种及医学建议	61.依法依规建立预防接种门诊
		62.接种疫苗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63.接种单位工作内容和人员资质要求落实
		64.接种前实施“三查七对一验证”
		65.对因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受种者或者监护人提出医学建议，并如实记录提出医学建议情况
	17.预防接种资料管理及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	66.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疫苗接受、购进、储存、配送、供应记录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67.维护和使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收集疫苗管理和疫苗接种相关信息
	18.冷链管理	68.制定冷链管理制度，开展冷链设备设施维护和温度监测等工作，保障冷链设备正常运转
		69.疫苗储存符合冷链储存有关规范要求
	19.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	70.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	2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信息报告	71.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
	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	72.配合主责部门开展病例发现与报告、隔离、样本采集与送检、疫源地消毒、病人转诊、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置	
	22.应急储备（物资、人员、能力）	73.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装备物资筹措、采购及管理
		74.定期组织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的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六、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与健康教育	23.慢性病防治培训及指导	75.开展慢性病防治技术的培训与指导
	24.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	76.对就诊的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并记录。
	25.医院健康教育组织管理及院内外健康教育	77.有固定科室负责组织管理全院健康教育工作，所有临床及医技科室有专人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年度健康教育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78.达到无烟医疗机构的要求
		79.利用新媒体以及传统手段通过多种形式对患者和家属开展健康教育，如海报、折页、宣传册、宣传栏、电子屏、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健康教育处方、口头宣教、大课堂、义诊咨询等
		80.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健康素养宣传月、健康北京周等重点卫生宣传日为契机，开展多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和科普宣传
七、其他疾控监督职责	2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承担传染病防控相关职责
	2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	82.实验室建立生物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感染应急预案
		83.一、二级实验室备案证明；三、四级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文件
		84.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并考核
		85.建立实验档案；按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对所采集的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86.设施设备符合相应的条件要求，有生物安全标识和消毒设施（二级实验室有带可视窗的自动关闭门、生物安全柜等）；进入实验室配备个人防护用具齐全，实验室靠近出口处设有手卫生设施设备（二级实验室有洗眼器和喷淋装置）
		87.菌（毒）种和样本领取、使用、销毁登记记录齐全；菌（毒）种和样本保存条件符合规定；建立实验档案；
		88.实验室菌毒种及样本在同一建筑物消毒灭菌处理；按规定对空气、物表等消毒处理
		89.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依照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90.未发现擅自开展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28.医疗废物管理	91.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培训
		92.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
		93.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94.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确定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使用专用工具转运医疗废物
		95.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及时处理、报告
		96.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
		97.未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
		98.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29.死因登记管理	99.组织做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发放、填写、报告、编码、核对、订正、查漏补报以及死亡个案资料收集与保存等工作
	30.其他传染病防控工作及上级交办工作	100.依法依规完成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部门交付的其他传染病防控工作

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间传染病监测、诊断、病原体检测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制度

一、数据交换制度

（一）统一数据采集与报告体系

1.规范数据采集：北京体育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医院”）遵循北京市和海淀区疾控中心制定的统一数据采集标准，确保数据的规范化和一致性。数据包括传染病病例的报告、监测数据的收集等，需按照既定的格式和要求采集。

2.及时报告数据：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例或监测到异常情况，负责的医务人员应在时限内通过北京市和海淀区疾控中心指定的渠道进行报告，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跨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

1.建立协作机制：与海淀区疾控中心、周边医疗机构等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共同应对传染病的威胁。通过定期召开交流会议、共享监测数据等方式，加强沟通与协作。

2.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各级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与上级疾控中心、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升传染病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并控制疫情。

（三）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1.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采用加密技术、访问控制等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2.保护患者隐私：在数据交换和共享过程中，严格遵守患者隐私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患者的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和滥用。

二、资源共享制度

（一）医疗资源共享

1.设备共享：与周边医疗机构建立设备共享机制，如共享检测设备、治疗设备等，提升医院的诊疗能力，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2.技术共享：通过举办交流活动、开展远程医疗等方式，实现技术共享，提升医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

（二）人力资源共享

1.专家资源共享：与上级疾控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在遇到复杂病例或疫情时，可以邀请专家进行会诊或指导，提高诊疗效果和防控水平。

2.培训资源共享：利用上级疾控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的培训资源，开展医务人员培训活动，提升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防控意识，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三）信息与知识共享

1.疫情信息共享：及时向上级疾控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报告疫情信息，同时获取其他地区的疫情动态和防控经验，提升医院的疫情预警和应对能力。

2.防控知识共享：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师生和社区居民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同时，与其他医疗机构共享防控经验和做法，共同提升传染病防控水平。

三、制度实施与监督

根据北京市和海淀区疾控中心的相关要求，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定期对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制度的顺利实施和有效运行。